市交通运输局

行政权力运行流程图

2021年9月5日

**一.行政许可（31项）**

1.权限内交通建设项目和修复项目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流程图

竣工验收申请材料：

 1.竣工验收申请文件；2.竣工验收文件、单项工程验收文件、建设依据及上级有关指示、征地拆迁资料、工程管理文件、决算和审计文件等；3.设计工作报告；4.监理工作报告，工程监理资料；5.施工总结报告及竣工图表、施工质量控制文件、施工安全及文明施工文件、进度控制文件、计量支付文件、合同管理文件、施工原始记录等。

施工许可申请材料：

1.施工许可申请文件；2.施工图设计文件批复；3.国土资源部门的用地批复；4.建设项目各合同段从业企业及重要人员的情况；5.应当报备的招标文件和评标报告；6.已办理的质量监督手续材料；7.工程质量和安全保证措施。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8-8332305 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施工许可：45工作日；竣工验收：3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施工许可：10工作日；竣工验收：15个工作日

1. **省际、市际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申请表》 2、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3、经办人的身份证明 4、经办人委托书 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6、已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 7、驾驶人员从业资格证 8、企业客车的检测手续 9、有明确的线路和站点方案 10、相应经培训考试合格的驾驶人员 11、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

业务电话：0858-8323324 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3.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申请表》2、拟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及运营方案3、企业章程文本 4、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证明5、经办人的身份证明6、经办人委托书7、拟投入车辆承诺书 8、拟聘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9、装卸管理人员从业资格证10、押运人员的从业资格证11、驾驶人员的驾驶证12、具备停车场地证明材料13、专用停车区域和安全防护证明材料14、消防设施设备的证明材料15、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文本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

业务电话：0858-8323324，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6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4.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审批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表

2、申请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3、申请使用岸线地段的地形图一份

4、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

5、港口所在地的海事部门关于建设项目的意见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5.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卫生除害处理专用场所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申请建设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的请示报告
2. 《港口岸线（滩地、水域）使用证》
3. 《港口经营许可证》
4.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资质认可证》
5. 可行性研究报告
6. 管理人员、现场操作人员资格证书
7. 安全管理制度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6.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危险品货物作业申请报告

2、提供船舶检验证书

3、液货船水上过驳作业申请书 交通行政许可申请书

4、具有资质的专业人员申报

5、拟进行过驳作业的船舶（卸、装载船舶）资料，包括国籍证书、（国际）防止油污证书、适装证书、保险文书和最近一次安检报告

6、水上储库具备的靠泊船型和尺度

7、过驳作业方案、管理制度、安全防污染的措施和应急计划

8、靠、离、系泊方案，经论证的限制作业的条件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7.在港口内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8.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作业或活动批准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水上水下施工作业安全审核申请书》

2、有关主管部门对该项目的批准文件

3、与通航安全有关的技术资料及施工作业图纸

4、施工、活动方案、安全及防污染措施计划书

5、与施工作业、活动有关的合同或协议书

6、施工作业单位的资质认证文书

7、施工作业单位是法人的，还应提供其法人资格证明文或法人委托文书

8、施工作业船舶证书和船员适任证

9、《通航环境安全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10、航行警（通）告发布申请

11、专项维护申请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9.对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的验收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法律、法规要求提供的申请材料。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0.航标设置、搬迁、拆除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设置专用航标和搬迁、拆除或者调整航标申请书》

2、航标设计文件、图纸资料，航标配布图

3、最新的大比例尺测量图纸

4、航标设计、施工单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5、专家评审意见（必要时）

6、占用水（陆）域批文或证件（必要时）

7、委托书（代理人申请时）

8、航标养护方案（必要时）

9、作业方案及安全措施

10、航行警（通）告发布申请（必要时）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1.经营船舶管理业务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申请书》

2、企业股东的基本情况和说明股东投资情况的证明文件,法人股东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其复印件,自然人股东提供身份证及其复印件

3、公司章程及其复印件,固定办公场所使用证明及其复印件

4、专职管理人员配备情况的证明文件,包括专职管理人员名单、任职文件、身份证、任职资历材料、劳动合同(筹建的提供意向协议)及其复印件

5、覆盖其所管理船舶范围的有效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临时符合证明”证书及其复印件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2.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港口经营业务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

3、《港口经营许可证》

4、经营管理机构的组成

5、经营管理机构办公用房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证明

6、企业章程

7、企业理货规程

8、企业管理制度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8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3.船员适任证书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内河船舶船员适任证书申请表》

2、有效身份证件

3、近期直边正面5厘米免冠白底彩色照片

4、船员服务薄及其影印件

5、培训证明

6、《内河船员体格检查表》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4.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证书或者财务保证证书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船舶防污文书申请书》

2、有效的船舶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单证或者其他财务保证证明

3、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5.在航道内挖沙取石、开采砂金、钻探、打桩等影响通航的审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申请书

2、建设项目安全条件论证报告

3、建设项目概况

4、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8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6.新建、改建、扩建从事港口危险货物作业的港口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通航条件影响评估报告

2、申请文件

3、通航安全影响论证报告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7.企业投资的农村公路大中型桥梁建设方案、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审批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1.项目报审文件；  2.建设方案全套文件；  3.专家或审查单位对建设方案的审查意见；  4.项目法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说明材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8-8332305 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20工作日

承诺期限：10工作日

**18.权限内跨地区水路客货运输业许可和港口经营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可行性研究报告

2、办公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协议等

3、资信证明

4、企业章程草案

5、主要出资单位同意设立企业的文件（董事会决议、联营协议或者经济担保人证明）

6、水路运输服务企业开业申请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7、企业负责人和主要业务人员姓名、职务和身份  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1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9.在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审批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设置专用航标和搬迁、拆除或者调整航标申请书》

2、航标设计文件、图纸资料，航标配布图

3、最新的大比例尺测量图纸

4、航标设计、施工单位资格证书（复印件）

5、专家评审意见（必要时）

6、占用水（陆）域批文或证件（必要时）

7、委托书（代理人申请时）

8、航标养护方案（必要时）

9、作业方案及安全措施

10、航行警（通）告发布申请（必要时）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8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0.船舶国籍证书核发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2、营业执照

3、登记人身份证明

4、经核准的船舶名称申请书

5、船舶所有权证书

6、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7、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登记证明书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8323324，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1.对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的核准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内河载运或拖带超吃水、超长、超高、半潜物体申请书》

2、拖轮及超吃水、超长、超高、半潜物体的技术资料及复印件

1. 载运或拖带方案；已制定安全与防污染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的证明

4、船舶证书、船员适任证书及其复印件

5、已通过评审的拖带作业安全评估报告

6、航行通（警）告发布申请（必要时）

7、专项护航申请（必要时）

8、委托证明及委托人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

|  |  |
| --- | --- |
|  |  |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3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2.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船舶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水上过驳作业申请书

2、船舶适装证书

3、定期申报材料

4、危险货物适运申报单

5、拟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相应资质，并且符合安全、防污染的证明材料

6、应急急救和泄漏处置措施

7、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或舱单或积载图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3.船舶可能污染港区水域作业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国际防止船舶污染证书》或《防止船舶污染证书》（含附件）

2、防污作业申请书

3、提供已制定的安全作业方案

4、提供已制定港口码头防污染保障措施

5、提供已制定的应急预案

6、作业单位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能力证明（单位进行作业时提交）

7、使用的设备清单和相应的检验证明

8、作业人员培训证明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4.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许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船舶载运危险货物申报单

2、船舶适装证书

3、防止油污证书（适用时）

4、定期申报还应提交定期申报申请、在固定航线上运输固定危险货物的证明资料

5、拟进行危险货物装卸作业的港口、码头、泊位，具备相应资质，并且提供符合安全、防污染及保安要求的证明材料

6、列明实际装载情况的清单或舱单或积载图

7、载运2000吨以上散装货油的国际航行船舶的《油污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或1000总吨以上的国际航行船舶和沿海运输船舶的《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5.装卸人员管理资格认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

2、营业执照

3、登记人身份证明

4、经核准的船舶名称申请书

5、船舶所有权证书

6、有效船舶技术证书

7、原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注销船舶国籍登记证明书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1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26.申报人员资格认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报员/装箱检查员注册登记申请表》

2、申报员/装箱检查员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3、申报人员与所属单位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4、申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5、申报人员执业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6、.申报人员执业单位内部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

7、申报人员执业单位从事国际航行船舶申报的，还应当提交国际船舶代理的相关备案证明材料

8、危险货物申报人员执业单位或培训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其已接受过满足《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培训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9、首次申请申报员注册的，还应当提交申报业务实习证明材料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 **集装箱现场检查员资格认可权力运行流程图**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申报员/装箱检查员注册登记申请表》

2、申报员/装箱检查员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3、装箱检查人员与所属单位签订的合法有效的劳动合同

4、装箱检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5、装箱检查人员执业单位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6、装箱检查人员执业单位内部工作程序和管理制度

7、装箱检查人员执业单位或培训机构出具的能够证明其已接受过满足《国际海运危险货物运输规则》培训要求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8、首次申请装箱检查员注册的，还应当提交装箱业务实习证明材料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 **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行驶的许可**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公路超限运输申请表；
2. 承运人经营许可证，经办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 车辆行驶证或临时行车号牌 ；
4. 载货时车货总体外廓尺寸信息的轮廓图护送方案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

业务电话：8323324，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1. **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的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施工图设计审批、1000万元以下的较大变更审批**

高速公路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查申请材料：

公路施工图设计批复许可申请书

地方高速1000万以下较大变更审批：

 地方高速公路项目较大设计变更批复许可申请书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管理科

业务电话：0858-8332305 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施工许可：45工作日；竣工验收：30个工作日

承诺期限：施工许可：10工作日；竣工验收：15个工作日

**30.24米以上渔业船舶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

**权力运行流程图**

提交的申请材料：

1、渔业船舶检验申报书 2、经审查批准的图纸及图纸批准书复印件 3、渔业船网工具指标批准书复印件 4、船舶所有人授权申请检验的委托或船舶修建合同复印件 5、渔业船舶船名核准书6、船舶安全技术状况声明书 ；7、现有船的检验证书及相关文件；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0858-8328681，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7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31.市中心城区网约车平台经营许可**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2. 投资人、负责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 经办人委托书 ；
4. 投资人、负责人资信证明 ；
5.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还应当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固定办公场地以及相应服务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 料，具备供交通、通信、公安、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 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说 明，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依法建立并落实网络安 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的证明材料；
8. 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支付结算服务协议；
9. 经营管理制度；

10、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11、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12、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原件

申 请

不属于许可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依法举行听证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

业务电话：8323324，监督电话：0858-8328768

法定期限：20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承诺期限：8个工作日（不含听证、招标、拍卖、检验、检测、鉴定和专家评审等时间）

**二.行政处罚（177项）**

**32.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3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33.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3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34.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3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35.对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3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36.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3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37.对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3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38.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3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39.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及其驾驶人；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3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40.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3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41.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3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42.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3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43.对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3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44.对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45.对不符合规定条件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处罚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46.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维修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47.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48.对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49.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按照规定未携带营运证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50.对《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51.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或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或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52.对《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53.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54.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55.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56.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57.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58.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59.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60.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61.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62.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63.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64.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65.对机动车驾驶培训机构未按规定在办公场所公示有关信息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66.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客运标志牌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67.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68.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69.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70.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71.对城市公共交通经营者使用无从业资格证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驾驶人驾驶城市公共交通车辆运营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72.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73.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74.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75.对《贵州省城市公共交通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76.对城市公共交通车辆发生交通事故致他人伤亡后逃逸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77.对未经许可从事城市公共交通经营活动；未取得公共交通经营许可在车辆上使用顶灯、计价器、服务标志等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313227

**78.对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79.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80.对客运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81.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九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82.对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与客运经营的、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83.对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84.对一类、二类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85.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86.对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87.对《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88.对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89.对违反《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90.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91.对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92.对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或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93.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94.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95.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96.对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97.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98.对《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六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99.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00.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01.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02.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03.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04.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05.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06.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07.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08.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09.对《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400，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10.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11.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12.对建设单位违反本条例规定，对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开放交通试运营，且逾期不改正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13.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14.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15.对监理单位违反规定，未有效进行监理抽检工作和施工试验检测管理，且有试验检测数据作假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16.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17.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18.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19.对《贵州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20.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21.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3132**122.对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航行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23.对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24.对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25.对《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26.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27.对《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28.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29.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责任船员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30.对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31.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32.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33.对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34.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35.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36.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37.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38.对《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39.对《船舶登记条例》五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40.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41.对违反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42.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43.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44.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45.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46.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47.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48.对《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49.对《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50.对《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51.对《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52.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53.对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54.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55.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56.对未按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57.对《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58.对受托航运公司未履行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责任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59.对《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60.对《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61.对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62.对《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63.对《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64.对未妥善处理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隐患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采取清除、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65.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66.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67.对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68.对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69.对《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70.对《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71.对《船员条例》第六十条规定情形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72.对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73.对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74.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船员服务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75.对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76.对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77.对船员服务机构在船员用人单位未与船员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下，向船员用人单位提供船员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78.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79.对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80.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81.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82.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83.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84.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85.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86.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87.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88.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89.对《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90.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91.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92.对《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93.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94.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95.对《航道法》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96.对在航道内挖沙取石、开采砂金、钻探、打桩等影响通航，不经河道行政主管部门会同航务管理机构批准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97.渔业船舶未经检验、未取得渔业船舶检验证书擅自下水作业，以及按照规定应当报废的渔业船舶继续作业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市地方海事局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市地方海事局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98.对渔业船舶应当申报营运检验或者临时检验而不申报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市地方海事局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市地方海事局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199.对《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行为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市地方海事局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市地方海事局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00.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处罚权力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一般程序

简易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市地方海事局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市地方海事局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01.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02.对《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第五十条规定行为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03.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04.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05.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情形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06.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07.对违反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08.对《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情形的处罚运行流程图**

立 案

对违法行为线索进行审查核实，决定是否立案

简易程序

一般程序

回 避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调查或检查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收集有关证据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向当事人出示执法证件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当场交付当事人

听 证

符合听证情形的，公告并举行听证

案件审查

行政机关负责人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执法人员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必须报所属行政机关备案

告 知

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告知当事人作出处罚决定的事由、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救济权

决 定

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制作处罚决定书

送 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书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三.行政强制（17项）**

**209.在公路用地范围内强制拆除非公路标志的行政强制运行流程图**

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制作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代履行时，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10.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规定行驶，又拒不改正的强制措施运行流程图**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采取强制措施

依照法律规定实施限制公民人生自由的，应当告知或者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后应立即通知当事人家属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机关、地点和期限；在紧急情况下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在返回行政机关后，立即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审批手续。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11.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据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强制扣留运行流程图**

采取强制措施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

依法没收

依法销毁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12.对内河交通存在安全隐患的.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强制处理权力运行流程图**

催 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 定

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达成执行协议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

依法强制执行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13.对未在码头.泊位或者依法公布的锚地、停泊区、作业区停泊的船舶的强制脱离权力运行流程图示例**

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制作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代履行时，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14.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置或者撤销渡口的强制拆除或者恢复权力运行流程图示例**

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制作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代履行时，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15.对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强制清除权力运行流程图示例**

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制作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代履行时，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16.对内河通航水域中的沉没物、漂流物、搁浅物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标志或者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打捞清除的强制执行权力运行流程图示例**

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制作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代履行时，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17.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权力运行流程图示例**

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制作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代履行时，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18.对逾期不消除安全隐患的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强制消除权力运行流程图示例**

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制作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代履行时，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19.对《航道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强制拆除权力运行流程图示例**

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制作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代履行时，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20.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强制执行权力运行流程图示例**

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制作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代履行时，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21.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权力运行流程图示例**

采取强制措施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

依法没收

依法销毁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22.对在通航水域内设置网箱或者其他水产养殖设施的强制清除权力运行流程图示例**

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代履行三日前，催告当事人履行。当事人履行的，停止代履行

制作代履行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代履行时，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到场监督

代履行完毕，行政机关到场监督的工作人员、代履行人和当事人或者见证人应当在执行文书上签名或者盖章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23.对逾期未缴纳港务费、船舶停泊费的加收滞纳金权力运行流程图**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

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可以强制执行

依法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务依法拍卖抵缴罚款

依法决定划拨存款、汇款，并书面通知当金融机构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24.对《贵州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为的**

**强制措施权力运行流程图**

采取强制措施

情况紧急的，在24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批准手续

报 批

实施前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实 施

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

告 知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的救济权，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制作笔录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查封、扣押

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

依法解除

依法没收

依法销毁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25.对《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规定行为的强制措施权力运行流程图**

催 告

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

决 定

以书面形式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并送达当事人

达成执行协议

执行中止、执行终结

依法强制执行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0858-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四.行政检查（15项）**

**226.对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8606920、8747766 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27.对客运站.旅客集散地对道路客运.客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8606920、8747766 监督电话：0858-8328768**228.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和货运站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8606920、8747766 监督电话：0858-8328768**229.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8606920、8747766 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30.对道路运输车辆的技术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8606920、8747766 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31.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8606920、8747766 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32.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8606920、8747766 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33.对网约车市场监管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8606920、8747766 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34.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8606920、8747766 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35.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8606920、8747766 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36.对侵占、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公路附属设施等违反《公路法》规定行为的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8747766 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37.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六盘水市地方海事局

业务电话：8747766、8322624 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38.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事故水域的安全巡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六盘水市地方海事局

业务电话：8747766、8322624 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39.对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安全巡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六盘水市地方海事局

业务电话：8747766、8322624 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40.航道建设监督检查权力运行流程图**

制定检查方案

公告或通知

（暗访不通告）

* 查阅资料
* 查看现场
* 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
* 取证
* 其他

检查实施

检查报告

处理决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六盘水市地方海事局

业务电话：8747766、8322624 监督电话：0858-8328768

**五.行政确认（4项）**

**241.对内河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权力运行流程**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对内河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六盘水市地方海事局

业务电话：8323324、8322624；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42.营运车辆等级评定核验权力运行流程**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对内河交通事故责任的认定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

业务电话：8606920、8323324 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43.船舶所有权、抵押权、变更、注销登记权力运行流程**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船舶名称核定申请书

2、船舶所有权国籍登记申请表

3、船舶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4、船舶所有权取得合法证明文书

5、船舶技术资料

6、船舶照片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六盘水市地方海事局

业务电话：8323324、8322624；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44.三级汽车客运站站级核定**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

1. 《汽车客运站站级验收表》；
2. 有关部门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
3. 县（区）道路运输机构上报的申请报告 。

申 请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不予受理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

业务电话：8323324，监督电话：0858-8328768

**六.行政奖励（1项）**

**245.对海事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部门和个人的奖励权力运行流程图**

奖励公告

公布奖励方案

应当提交的申报材料：

行政奖励申请书

申 报

受 理

* 专家评审
* 部门评审
* 有关部门审查
* 其他

评 审

公 示

奖 励

决 定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8322624，监督电话：0858-8328768

**七.其他类（10项）**

**246.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现场调查处理**

报案、巡查发现

采集当事人信息

现场勘察、取证

计算损坏设施价值

下达赔补偿通知书

当事人缴纳赔补偿款

结案

办理机构：六盘水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业务电话：8747766；监督电话：0858-8328768

**247.权限内公路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提交申请材料：1.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2.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告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管理科

业务电话：8332305，监督电话：8331327

法定期限：无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返回修改等时间）

**248.权限内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招标投标情况报告备案**

提交申请材料：1.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2.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告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送达

依法送达并公开行政许可决定

办理机构：市交通运输局规划建设管理科

业务电话：8332305，监督电话：8331327

法定期限：无

承诺期限：5个工作日（不含返回修改等时间）

**249.船舶烟囱标志和公司旗登记**

提交申请材料：1.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申请书；2.标准设计图纸及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设计说明；3.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

申 请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告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8323324，监督电话：8331327

**250.浮动设施登记**

提交申请材料：1.船舶国籍登记申请书；2.申请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3.法定的船舶检验机构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簿或有效的船舶技术证书。

申 请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告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8323324，监督电话：8331327

**251.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签发**

提交申请材料：1.委托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明及其复印件（委托时），与（临时）国籍证书同时申请时可以免相同的材料；2.《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申请表；3.（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及其复印件；4.申请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5.船舶技术证书其及复印。件

申 请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告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8323324，监督电话：8331327

**252.修建与通航有关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审核**

提交申请材料：1.修建与通航有关的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的审核申请 ；2.与通航有关设施的设计文件。

申 请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告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8323324，监督电话：8331327

**253.从事船舶、船用产品、船用货物集装箱焊接工作的人员的考试及发证**

提交申请材料：1.报名申请表；2.原始焊工证；3.考试合格证明；4.白底二寸照片两张；5.身份证复印件。

申 请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告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8323324，监督电话：8331327

**254.船舶检验**

提交申请材料：1.船舶图纸；2.承诺书：承诺提交的资料真实可靠，并没有私自改变船舶主尺度、结构布置和设备等船舶状态；船舶救生、消防等船舶设备严格按证书配备齐全有效3.船舶检验记录表4.船舶所有权证书5.出厂合格证6.倾斜试验报告及重量重心计算7.稳性计算书（重量重心值误差超规范要求）8.航行试验记录9.船舶检验报告（船舶检验机构出具）10.船舶正前方、正后方四寸彩色照片各二张（含电子档）11.运力批准文件12.船舶检验证书（外购船舶提供）13.船舶识别号14.厂检记录15.船舶检验项目表。

申 请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告知书》并说明理由。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受 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 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 定

送 达

办理机构：市交通运输局海事航务科

业务电话：8323324，监督电话：8331327

**255.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提交申请材料：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从业资格核发1.机动车驾驶证；2.身份证原件；3.申请人2寸数码彩照两张；4.《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

道路旅客运输从业资格证核发；1.申请人2寸白底彩照片；2.《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3.身份证明及复印件 4.机动车驾驶证；5.道路交通安全主管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证明。

申请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不予受理，出具《告知书》并说明理由。

受理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审查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决定

送达

办理机构：市交通运输局运输科、市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

业务电话：8606920

监督电话：8331327